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及子公司视频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拟向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以上额度以本公司目前和将来的资产设立抵押、担保、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立担保权益，追加张晓敏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敏和张敏海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